

郑州航空港区护航中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KG-JS-202610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第四章 定标办法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六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区护航中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郑州航空港区护航中学建设项目已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发展和统计局（重点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以郑港经发投资〔2026〕566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区护航中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2. 招标编号：HKG-JS-202610

3. 项目地点：本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飞航路以南、凌风街以东、通航路以北、雍州路以西。

4.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36班标准化公办义务教育初级中学，规划在校学生1800人，配备教职工134人（教职工与学生比1:13.4）。项目规划用地面积46399.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4200.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820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000.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综合楼、双中心、风雨操场、餐厅、宿舍楼、报告厅等地上建筑，以及人防地下室、非人防地下室等地下建筑；同步建设体育用房、活动场地、绿化景观、看台、传达室、看台、连廊及校内给排水、供电、通信、消防等配套设施，并配置教育教学及生活设备。本工程代建方式为全过程代建。

（1）地上建筑：教学楼16600.00平方米，综合楼4000.00平方米，双中心1300.00平方米，餐厅2300.00平方米，风雨操场1600.00平方米，报告厅950.00平方米，宿舍楼11000.00平方米（宿舍按照学生宿舍6人间上下床，教师宿舍2人间， $\frac{2}{3}$ 住宿），连廊、传达室、看台、门卫等其他地上建筑450.00平方米。

（2）地下建筑：人防地下室3100.00平方米，非人防地下室2900.00平方米。

5. 招标范围：（1）工程勘察范围：包括项目规划范围内勘察、测量、试桩。工程设计范围：本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与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等设计任务书内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后期服务配合工作。设计内容包括总体详细性规划设计、主体设计及各专项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消防、人防、给排水、暖通、电气、智能化、亮化、幕墙、海绵城市、绿色建筑、装饰装修、室外景观、空调系统、热水系统、基坑支护设计及评审、标识标牌及标线、设计材料样板、立面控制手册、门窗深化设计、抗震支吊架设计、地下车库BIM、屋顶光伏等专项设计及深化设计，场地内的强弱电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废水管网等综合管网在规划区域内的配套工程，及各设计阶段深化、优化等）。

（2）工程设计服务：配合完成项目各阶段的评审会及相关报批报建、深化设计技术审核及盖章、项目

概算的编制、施工招标阶段的配合、配合设备厂家选型、施工图及设计变更的技术交底、施工图审查配合、图纸会审、各阶段施工现场的设计巡场和技术服务、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技术问题、配合完成后续施工样板及材料的选型认样，配合完成项目相关的技术总结文件、完成各设计阶段需要的汇报、对接工作，完成项目相关的技术总结文件、技术标准文件；须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驻场服务；以及协助招标人进行本项目建筑用地的规划调整设计及工程竣工验收相关的设计服务等工作。

6.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勘察:1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周期 30 天；全过程设计服务周期:自签订设计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整体设计周期为 360 日历天（360 日历天后若有相关部门审计、审查、检查，需积极配合）。具体以发包人单独下发的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为准。

7.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勘察设计规范要求，并保证成果文件质量。

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方）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2. 资质要求：

2.1 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和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和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2.2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 项目负责人要求：

（1）勘察负责人：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

（2）设计负责人：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督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

以上负责人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在投标企业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或社会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注：勘察、设计负责人可为同一人或两人组成均可，如为两人需出具任命书（格式自拟）并任命设计负责人为项目总负责人。

4. 业绩要求：

4.1 企业业绩：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不低于 3 万平方米的类似公共建筑项目施工图设计业绩。

4.2 项目总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业绩：项目总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负责过单项合同面积不低于 3 万平方米的类似公共建筑项目施工图设计业绩。

注：投标文件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加盖甲乙双方章的业绩合同；
- （2）发票或中标公示公告截图，提供下述任一项即可；

任意金额的发票或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发票查验截图。

或

中标公示公告网页图片：仅限于提供各级《政府采购网》或《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县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类似公共建筑项目：包含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

（4）业绩合同不显示面积的，可以提供发改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发包人出具的书面证明。

（5）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中标公示公告（若有）、业绩合同至少有一项体现项目总负责人姓名。

（6）企业业绩与项目总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单独勘察业绩无效。

（7）招标人有权在项目结束后查验业绩资料真伪，若中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同时有权移交相关行业监督部门。

5. 信誉要求：

5.1 投标人须具备良好的社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情况，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的情况；投标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在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以投标人提供承诺为准）。

注：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投标截止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事实实际发生的时间为准。

5.2 投标人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相关主体（含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信息，若上述对象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

5.3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 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注：1）如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本企业信息，投标人可提供显示“暂无数据的查询结果”，视为“未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

2）针对以上 5.2、5.3 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附查询记录或查询记录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评标委员会对查询记录有异议的，应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开评标当天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

3)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所有成员方信誉均需满足 5.1、5.2、5.3 要求。

6. 其他要求: 除联合体内部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否则, 相关投标均无效。(以投标人提供承诺为准)。

7.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若联合体投标人有两家成员在本项目中共同承担同一专业任务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 如承担不同专业任务, 直接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该专业任务的成员单位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相应的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6) 为规范本项目设计管理流程, 保障项目实施效率, 便于后期设计衔接、现场协调及合同履约管理, 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主体施工图设计相关工作, 牵头人应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并承担相应设计责任, 确保设计工作符合项目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注: 如联合体投标,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业绩、奖项、证书、人员等, 除特别要求外, 联合体全部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四、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月 日 17 时 30 分, 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zy.cn:18082/>) 网站”, 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 凭 CA 数字证书在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等资料。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注: 如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须结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使用联合体牵头方作为主体从事投标活动(包括下载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等)、递交投标保证金、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等), 否则由于交易系统投标过程中各环节投标主体不一致可能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领取了招标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工作在评标时由评审小组独立负责,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为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投标人应在截止

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递交（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 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投标人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书、业绩等有关资料，均不再提供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此做真实性承诺，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对任何转载信息不承担责任。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 投标人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发现有虚假资料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没收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如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招标人保留进一步诉讼的权利。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办公区 A2 号楼

联系人：石先生

电话：1783831792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花海燕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梦婷、张静涵

地址：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 15F 西座（郑州市电厂路经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联系人：刘梦婷、张静涵

电话：0371-68865960

邮件：hnx88@126.com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办公区 A2 号楼 628 室

电话：0371-86199628

电子邮件: gqjgkz@126.com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电话：17838317925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新港大道与舜英路交叉口兴瑞办公区 A2 号楼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花海燕 项目组其他成员：刘梦婷、张静涵 地址：河南省大学科技园东区 15F 西座（郑州市电厂路泾河路向西 200 米路南） 联系人：刘梦婷、张静涵 电话：0371-68865960 邮件：hnx88@126.com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护航中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1.1.5	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22151 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2】家。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若联合体投标人有两家成员在本项目中共同承担同一专业任务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相应专业的资质等级；如承担不同专业任务，直接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该专业任务的成员单位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相应的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 注：如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业绩、奖项、证书、人员等，除特别要求外，联合体全部成员任意一方提供均可。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无。
1.9	勘查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具体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要求、响应性评审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文件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等其他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6 年 月 日 17 时 00 分前； 形式：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问题，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自行查看。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自行查看。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1、勘察设计报价：投标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方式（含人防及各专项设计）：元 / 平方米（含税）。 2、投标报价为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的价格。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与设计有关全部工作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方案评审费、技术服务费、施工过程配合、交通、通讯、图纸打印装订费、保险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设计业务有关的全部费用。施工图交付后，因发包人提出的小范围方案调整及施工图修改，设计人不再另外收取费用。 3、勘察设计收费（含人防及各专项设计）=建规证批复总建筑面积×中标单位最终中标含税单价（含人防及各专项设计），其中签订合同时，建筑面积按发包人估算的建筑面积（暂定44200m²）签订。最终计费的建筑面积以建规证面积为准，如建规证面积超暂定建筑面积44200m²平方米，以暂定建筑面积为上限结算。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单价）（含税）为：<u>88</u>元/平方米。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相应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对其投标文件做否决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考虑到工期、质量等要求，投标人应事先考虑调查任何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整（¥5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投标人可自行选取任一方式。 银行转账，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到账时间为准）。 递交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以下账户 开 户 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保证金，转账缴纳方式支持柜台转账、网银转账、电汇等形式（请勿使用结算卡进行转账），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2）请投标人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账号缴纳保证金，详细核对，确保相关信息无误；缴纳时应做到“一项目一缴纳”，不能单笔缴纳两个及以上项目（或标段）的保证金。 （3）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编号，未在用途栏注明项目编号或注明错误的，会导致该项目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本条备注要求不作为无效标条款。 （4）投标保证金以到达保证金账户的时间为准，请投标人合理安排保证金缴纳时间（各银行节假日期间停止对公转账，部分银行对公转账周期较长）。 （5）交易中心对缴入的保证金不再开具统一的收款收据，投标人应将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缴款凭证附在投标文件内，否则视为无效标。

		二、电子保函 投标人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进行电子保函申请（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申请电子保函），具体详见http://www.zzhkggzy.cn:8178/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nce/information-detail.html?rowguid=ab73a420-0002-46cb-9274-8221719a6960&doctype=1《关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功能上线运行的通知》”、“《申请电子保函操作手册》”。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具成功，并将相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注：电子保函均为暗文显示，最终以交易系统查询为准，采用电子保函的以开、评标现场查询为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2）其他情形：详见“总则”3.4.4要求。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 （2）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版投标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3）若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数字证书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联合体投标的，如无特别说明，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联合体，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章、联合体成员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成员签章）、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均可只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个人签字（或盖章）可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中委托代理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进行签字（或盖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	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zy.cn:18082/ ）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3	开标程序	（1）公开投标人名单。 （2）投标保证金查询。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标书解密”环节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投标人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4）标书导入。 （5）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 （6）投标人异议与答复（如有）。 （7）开标结束。 注：具体以交易中心系统最新规定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评标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推荐中标候选人（不分排名和顺序）。 1. 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 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意见（试行）》，本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择优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具体如下： （1）当有效投标人数量＜3家时，招标人重新招标； （2）当有效投标人数量≥3家且≤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要求如下： ①有效投标人在11-30（含）家时，推荐中标候选人11名； ②有效投标人在31（含）家以上时，推荐中标候选人12名； 本项目最多推荐12名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6.1	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	1. 缴纳方式：采用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形式； 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暂定总价的5%（向下取整至万位）； 3. 采用银行保函时：履约保函需由中标单位的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开具，见索即付，保函期限不得少于400天。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出具保函的银行进行确认。若出现项目因投标人原因延期，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30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 4. 递交时间：现金转账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保函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银行保函到期归还，若出现项目延期，中标人需在履约保函失效前30日内按招标人要求对保函进行延期或重新出具履约保函，并承担相关费用。否则招标人有权直接予以承兑，并可以拒绝中标人包含付款审批在内的所有诉求，招标人拒绝中标人上述诉求的，中标人不得以此作为履约抗辩的理由。直至延期或重新出具的履约保函送达招标人后，恢复工程款支付审批、资金拨付等工作；现金转账形式：工程全部主体结构验收合格后，自中标单位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50%履约保证金。工程全部完工且通过联合验收合格后，自中标单位提交付款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扣除合理费用（若有），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电子招投标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y.cn:181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3）如投标人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 （6）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投标人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投标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 （9）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招标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技术标(实施方案)	是，技术标（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具体要求：

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不得出现批注，不允许添加水印。 2、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标题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不允许标题涂改/删除痕迹。 3、正文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6、全文采用 A4 大小，纸张方向纵向，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7、投标文件中构成技术标部分（含各节点的文档命名）的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任何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名称、曾用名、简称；投标人特有的商标、徽标、标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人员的姓名、签字、印章；投标人特有的专利、工法、技术秘密名称；其他特殊标记。 目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允许技术标（暗标）部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标（暗标）”设置多个对应上传节点，请各投标人在制作技术标时按照对应节点分别上传，不得在投标文件正文及其他节点中重复体现。（如未按节点上传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否决投标、扣分等）。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①如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标节点中存在以上 1-7 项任意一种及以上情形且能够判定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须在无效投标通知书、评标报告中明确写明对应技术标暗标被否决原因及被识别的投标人名称）。 ②如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技术标节点中存在以上 1-7 项任意一种及以上情形，但无法识别和判定投标人身份的，其对应的技术标节点分值扣为 0 分。 注：如交易中心系统调整无法支持各投标人对应节点分别上传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各节点内容，如出现以上②情形，该投标人的“技术标（暗标）”全部扣为 0 分。 8、技术标（实施方案）部分务必在对应单独节点上传，不得在投标文件正文及其他节点中重复体现。 9、实施方案（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及注意事项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通知公告”中“关于暗标投标文件制
------------------	---

		作注意事项及开放标后查询暗标清标结果的通知”。网址链接如下：http://www.zzhkgggy.cn:18082/ggfw/003001/20260701/9b80b2d7-0536-4e53-bee0-d537b96d56ca.html。 10、投标文件中技术标部分原则上不宜超过 500 页（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因素）。 特别提醒： 1）除去上述无效标条款要求，不得以其他条款否决投标。 2）投标人编制技术标时可结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进行编制，此项不作为否决投标条款。
10.3	知识产权	保密：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版权问题：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成果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1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等费用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交纳招标代理费，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中规定下浮 15% 计取，计费基数：中标单价×44200 m²。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户名：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 银行账号：905200820109055643 转账备注“项目简称”的代理服务费
10.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明确的定标方法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再次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6	招标人声明	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

		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文件中与招标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9	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等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②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③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对符合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报价，项目按照使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协议书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合同的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10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10.11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服务周期内，中标单位派驻专业设计人员驻场配合工作，且无条件满足招标人驻场安排，人员数量不少于两名，具体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 正确选用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发布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政策，包括但不限于已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

		件、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2017 年第 11 号、2018 年第 42 号等及在合同有效期内国家及地方新出台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税收文件及政策。 3. 如因规划变更或项目审批等引起规模调整或部分内容无法实施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4.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建办市函(2019)92 号)“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原则上不认定为“挂证”行为的规定，高校事业编人员同时提供高校人事部门出具的人事证明，以及人员在高校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高校缴纳的养老保险或社会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同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单位与大专院校所属关系证明材料，视为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招标人保留项目发生变更或遇到不可抗力时终止招标的权利，且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6. 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执行，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	---

注：本招标文件中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附件：技术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一、航空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不得出现批注，不允许添加水印。
- 2、标题字体颜色为黑色，标题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不允许标题涂改/删除痕迹。
- 3、正文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
-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 6、全文采用 A4 大小，纸张方向纵向，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允许出现项目人员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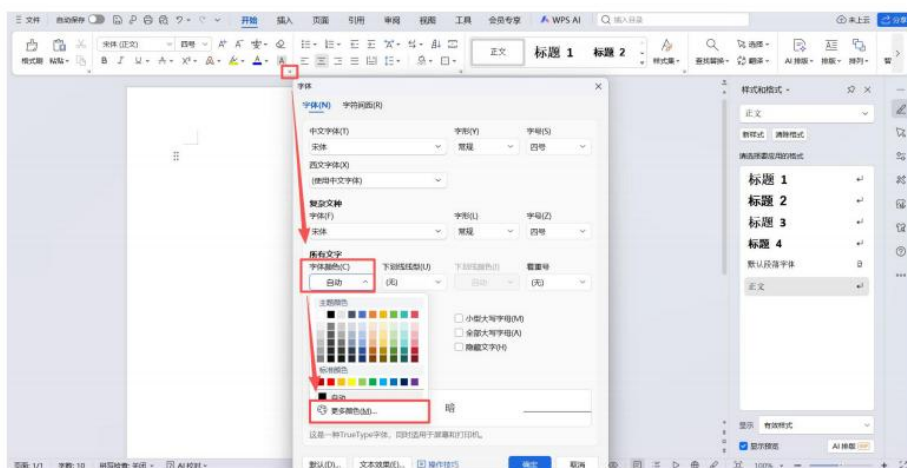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评分点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2、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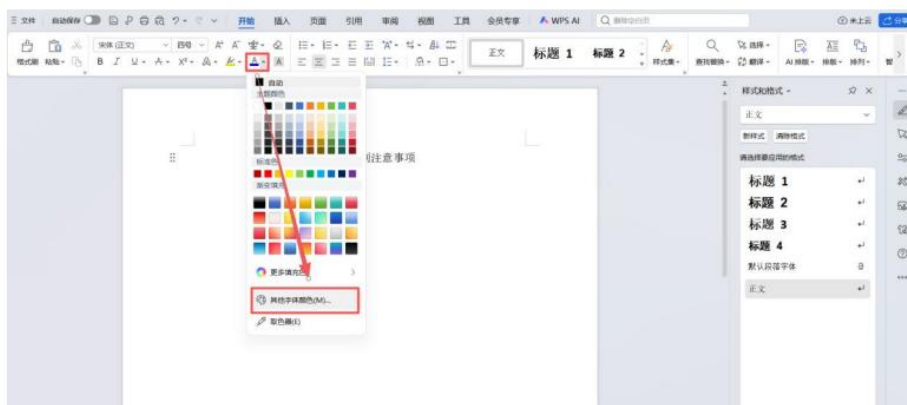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

①打开【字体】对话框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或者直接点击【字体颜色】，点击【其他字体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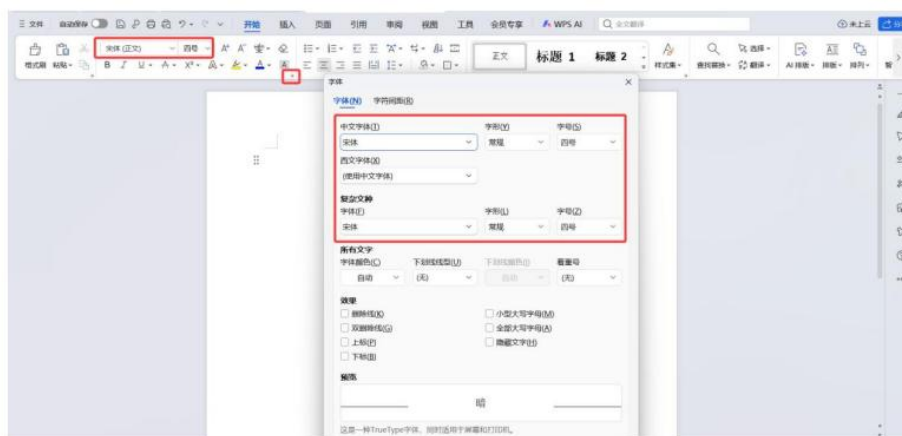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颜色模式(D)选择“RGB”，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为“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 (0,0,0)。



3、正文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

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全选以后设置字体字号。手动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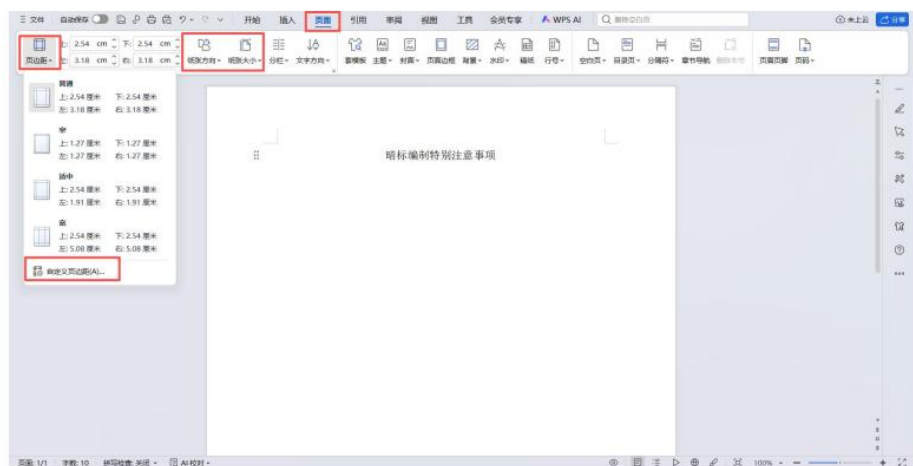
特别注意：

电脑绘制的图表内的所有文字，同样需要设置为宋体四号字，不得采用其他字体或字号，同时保持字体不倾斜、不加下划线，颜色同样需符合标准黑色 RGB（0,0,0）的要求。如果存在多级正文内容，无论哪一级正文的文字，都统一遵循该要求，不得随意调整字体字号。

4、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全选以后，点击【段落】对话框（或者鼠标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0”行，段后“0”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28”磅。

切换到页面标签，纸张大小设置为“A4”，纸张方式设置为“纵向”，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



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特别注意：

不允许插入空白页：上传完 Word 版技术标文件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会调用当前制作标书这台电脑上的 office 或 wps 控件把文件转换成 PDF 格式。

由于每台电脑环境和控件版本差异，转换成 PDF 格式后可能会出现空白页，如某一页内容刚好铺满页面，只剩极小空间，此时再插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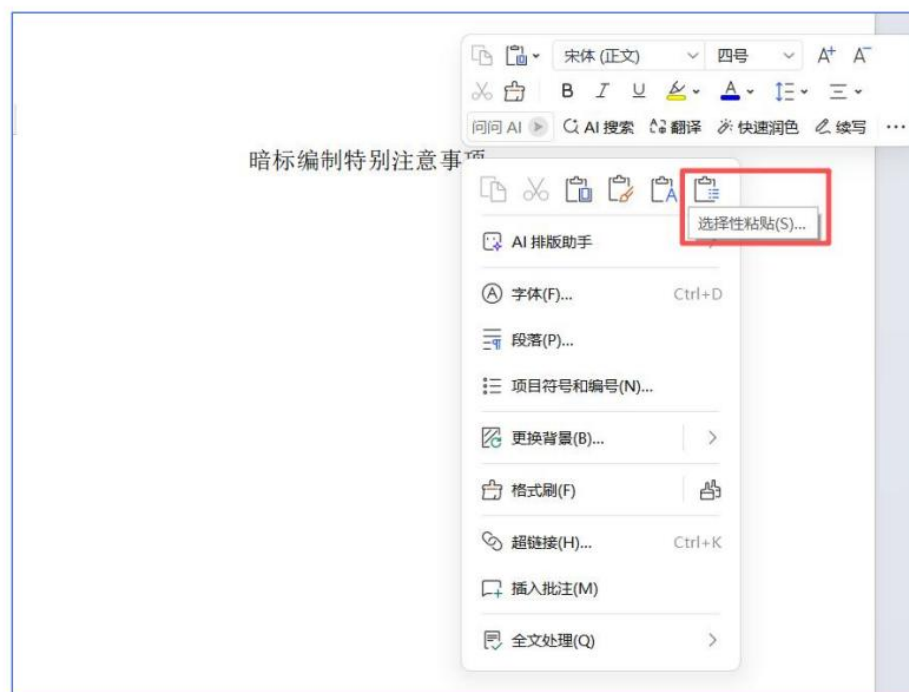
分页符（建议全文避免使用分页符等特殊格式内容），会出现空白行，转换完之后就可能把空白行单独挤到一页，形成空白页。

转换成 PDF 格式后，可以通过【预览标书】功能检查下是否出现空白页，如有空白页需要调整 Word 版文件后重新上传。



6、其他说明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作为“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其他技术问题可以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1-61318573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次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次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次招标项目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除联合体内部外，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除联合体内部外，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在投标活动中的有关准备工作、现场踏勘、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无论招标过程的处理方式和最后中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投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定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勘察、设计任务书；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澄清发出形式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投标人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自行查看、无需确认。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修改发出形式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自行查看、无需确认。

2.3.3 修改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提醒：各投标人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资料，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并及时下载文件资料而带来的风险，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

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人员配置
- 七、实施方案（暗标）
- 八、承诺书
- 九、服务承诺
- 十、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1个工作日内，交易平台按原路径自动退还未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结果公示期满30日内，需由招标人(代理机构)上传中标合同原件扫描件至交易平台“代理端-合同签署栏”后(一合同一附件，合同扫描件的完整性、真实性由招标人(代理机构)自行负责)，1个工作日内交易平台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逾期未上传中标合同进行合同备案的，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第35天(如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工作日)，交易平台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具体退还流程以郑州航空港区交易中心实际操作要求为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投标人提供资格审查的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1.4.1 为准，结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zzhkggzy.cn）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5.2.3 主持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及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 (4)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或者计算错误；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应当否决的投标未予否决，或者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

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的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若中标人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7.7.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相应标段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

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略

郑州航空港区护航中学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KG-JS-202610

招标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 零 二 六 年 十 月

附件 1： 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要求

序号	人员配备	人数（人）	任职要求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勘察）	1	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证书、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注册人员查询信息（如出现系统故障须提供系统查询故障截图或其他相关网站查询页））；同时须提供在投标企业或其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或社会保险证明或者网络查询打印件，至少包括2026年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在投标人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	
1	项目负责人（设计） （总负责人）	1	注：勘察、设计负责人可为同一人或两人组成均可，如为两人需出具任命书（格式自拟）并任命设计负责人为总负责人。	
2	规划	1	所有配备人员均具备对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国家级注册执业资格。	
3	建筑	1		
4	结构	1		
5	给排水	1		
6	暖通	1		
7	电气	1		
8	造价	1		
9	精装修	1		
10	景观	1		
注：（1）以上人员为本项目的最低人员配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需明确上述人员，并提供招标文件任职要求评审所需的资料。				
（2）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人员配备满足或优于第三章评标办法附件 1：本项目最低人员配备要求（以投标文件格式六、人员配备中项目主要设计人员配备承诺书为准）。				

第四章 定标办法

略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略

第六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略